

# 清末民初國音的建構理念與音系模式\*

## The Construction Concept and Phonological Mode of Guoyin in the Late Qing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 王繼超 / 廈門大學中文系

**提 要：**清末民初國音的建構為中國現代漢語共同語的建立奠定了科學的建構理念與音系模式。目前學界對清末民初國音史研究的一些關鍵性的問題仍然討論不足或者沒有討論清楚。立足史實，我們重新梳理了清末民初國音的建構與修訂史，國音實際上發生了三次修訂：1913年讀書正音；1918年北京官音；1924年北京音。每次修訂的代表人物分別為：章太炎；胡適；張士一。國語的建構理念與音系模式最早形成於清末而不是民初。

**關鍵詞：**清末民初 國音 建構理念 音系模式

**Key words:**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Guoyin; construction concept; phonological mode

---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東亞《韻鏡》學史文獻發掘及研究”（20AYY017）階段性研究成果。感謝《澳門語言學刊》編輯部老師以及外審匿名專家的寶貴意見和建議，文中一切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 一、前言

李宇明（2004：26）指出，我國現代意義上的語言規劃活動，應該說始自清末的切音字運動。1892 年出版的盧戇章《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開啓了中國歷史上“字畫簡易”、“字話一律”、“語言統一”的語文現代化的帷幕。作為現代漢語共同語建立和發展的起點，清末民初國音標準的建構與修訂史具有十分重要的學術史意義。

二十多年來，學界關於國音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林燾《從官話、國語到普通話》（1998）；郭熙《新一輪“推普”：特點、問題和對策》（1998）；王理嘉《從官話到國語和普通話——現代漢民族共同語的形成及發展》（1999）；李宇明《權威方言在語言規範中的地位》（2004）；于錦恩《民國時期官方確定漢民族共同語標準音的歷史回顧與思考》（2004）；阮桂君《民國時期國語的傳播》（2007）；崔明海《語言觀念的變遷：北京語音如何成為近代國語標準音》（2008）；袁先欣《語音、國語與民族主義：從五四時期的國語統一論爭談起》（2009）；辛永芬《清末民初的語言規劃論析》（2009）；黃曉蕾《論民國時期國音音系的建立》（2010）；屈哨兵《“統一國語辦法案”所涉問題三論》（2011）；崔明海《制定“國音”嘗試：1913 年的讀音統一會》（2012）；王東傑《“代表全國”：20 世紀上半葉的國語標準論爭》（2014）；韓玉華《普通話語音研究百年》（2016）；趙賢德《錢玄同與〈國音常用字彙〉》（2016）等，這些研究儘管側重點各有不同，但都大致梳理了民初國音建構至國語形成的歷史發展脈絡。

然而，目前學界對清末民初國音史研究的一些關鍵性問題仍然討論不足或者沒有討論清楚：（1）清末的標準音擬定和民初的國音建構是一個連續體，前人的研究往往只談民國時期的國音問題，對清末國音建構不夠

重視。（2）對民初國音的修訂史認識不充分，簡單地把國音分為老國音和新國音，掩蓋了國音三次修訂的史實，實質上對國音性質的認識不充分。（3）對清末民初的國音建構史與修訂史的基本史實認識不充分，存在濫用二手材料、時間錯亂和人為杜撰的問題。為此，我們立足一手材料，重新梳理了清末民初國音標準的建構與修訂史。

## 二、清末學部議決標準音：京音

1892 年，盧戇章在《一目了然初階》的“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原序”中指出，南京官話是“官話之最通行者”，並且提議“以南京話為通行之正字，為各省之正音”。儘管清末北京官話已經取代南京官話的權威地位，但在中國南部部分地區，南京官話仍然具有較高權威，承擔着“正音”這一歷史角色，李宇明（2004）稱之為權威社會方言。儘管盧戇章初步具有了“語言統一”的觀念，但《一目了然初階》的核心目的仍然在於推廣切音字。然而，盧戇章設計的切音字得不到官方的認可，在當時並沒有大規模推廣，他的統一語言的觀念也沒有得到官方重視。

1900 年，因戊戌變法逃亡到日本的王照受到日本假名的啓發，編寫了一本《官話合聲字母》，1900 年在天津初版，1901 年在日本江戶由中國留學生翻印。他在“新增例言”中提出：

言語必歸畫一，宜取京話。因北至黑龍江，西逾太行、宛、洛，南距揚子江，東傳於海，縱橫數千里之土語，與京音略通。是以京話推廣最便，故曰官話。（王照《官話合聲字母》，9 頁）

和盧戇章切音字的命運不同，王照的《官話合聲字母》因吳汝綸的力薦逐步得到了官方的認可。1902 年，京師大學堂總教習桐城派古文名家吳汝綸去日本考察學

政，受伊澤修二的啓發認識到語言統一與民族意識的重要性（參看吳汝綸《東遊叢錄》摘錄）。土屋弘也向在日本考察的吳汝綸提出建議，以日本五十假名作為普及初級教育的工具。吳汝綸當時已經見到王照的《官話合聲字母》很是賞識（參看吳汝綸《答土屋弘書》）。吳汝綸回國之後即給管學大臣張百熙上書，力薦王照的《官話合聲字母》：“此音盡是京城聲口，尤可使天下語音一律。”（王照，1957：43-44）吳汝綸的上書標誌着王照以京話統一語言的觀念初步得到官方的認可。王照所說的京話實際上指的是北京土話，正所謂“此音盡是京城聲口”。

1903年，直隸大學堂學生王用舟等人上書直隸總督袁世凱，提議推廣王照的官話字母：

夫國人所賴以相通相結者，語言也。言不類則心易疑，此渙散之本也。彼泰西各國，類皆文言合一，故團體最固。至於日本，尤以東京語為普通教育，誠握要之圖也。我國無事不規仿泰西，步武日本，獨於此默然置之，可惜孰甚。（文字改革出版社《清末文字改革文集》，36頁）

1904年，直隸學務處復文：

吳京卿（按：吳汝綸）所謂此音盡是京城聲口，尤可使天下語音一律，亦非虛語也，此語言統一之一說也。（文字改革出版社《清末文字改革文集》，44頁）

直隸學務處復文標誌着官方正式認可了王照提出的以京話統一語言的理念。

1910年，資政院議員江謙在《質問學部分年籌辦國語教育說帖》中指出以“標準語”統一全國語言，提議：“學部既謀國語之統一，編訂此項課本時，是否標準京音”。他認為，官話存在南北差異，不宜取為標準，既然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那麼應該像英、法、日三國的做法一樣，以京音作為標準。（《清末文字改革文集》，1958：117）議員王儀型對此提出反對意見：“蓋

此但求合於京音，不能概各省之音”，并上呈《等韻便蒙》一書，“歷舉各省之音，以糾正此本之誤”（《清末文字改革文集》，1958：44）。

王儀型的韻書式標準音假設和《切韻》系韻書的主旨一脈相承，“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而歷史上的韻書式標準音只能是書面共同語，而不能作為口語共同語，後者必然以某一地的方言作為基礎方言。另外，標準語和共同語的涵義也不完全相同：擔任着超越方言的公共語言工具的任務，並代表著漢語共通性的發展趨向的語言，叫做共同語；標準語是人民口語的特別精煉的、規範化了和統一了的表現形式。（《當代中國的文字改革》，1995：346）

直隸學務處駁斥王儀型“未明其故”、“用意乃適相左”，口語標準音的目的本來就在於使各省之音“力求與京音一律”，以期達到“全國合一之效”。針對王儀型提出的京話是“偏隅之語”，慶福等議員（1910）提出反駁：

前有某議員著論，謂不能以偏隅之語為官話，此大謬也。夫言語出於人，非出於地也，地有偏隅，人無偏隅，凡京師所在，人皆趨之，千百年來蒼萃摩練，才成此一種京話，斯即中央非偏隅，且原與京語大略相同者，已有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甘肅、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十一省及安徽、江蘇至兩半省矣，此外各語無兩省相同者，為高因陵，為下因澤，豈有捨京語而別事矯揉之理哉？京語非北京人私有之語，乃全國人共有之語。（文字改革出版社《清末文字改革文集》，126頁）

1911年，清政府頒佈《學部中央教育會議議決統一國語辦法案》，“審定音聲話之標準”，標誌着官方正式確立以京音作為標準音的基礎方言：

各方發音至歧，宜以京音為主。京語四聲中之入聲，未能明確，亟應訂正，宜以不廢入聲為主。話須正

當雅馴，合乎名學，宜以官話為主。（文字改革出版社《清末文字改革文集》，143 頁）

清政府的《統一國語辦法案》嚴格區分了“音聲”和“話”。“音聲”指發音，宜以京音為主，以不廢入聲為主；“話”指用詞，宜以官話用詞為主。清中期以來，北京話的入聲已經派入陰陽上去四聲（陳曉，2018：435），而清末的北京官話仍保留了入聲（戴黎剛，2017：28）。從直隸學務處提出“力求與京音一律”，到學部《國語辦法案》修訂為“宜以京音為主”，說明當時學部已經充分考慮了北京話中的“土音”和“土語”成分，所以有意識地對北京話的語音和詞匯進行了修訂，使其與官話的性質靠攏，“正當雅馴，合乎名學”。本質上來說，清末標準語的建構由權威地域方言北京土話修訂為權威地域方言北京土話和權威社會方言北京官話的調和。

如果以清末正式確立以京音作為標準音為基點，那麼，進入民國以後，國音建構又經歷了三次修訂。

### 三、1913 年讀音統一會議定國音：讀書正音

1912 年（民國元年）12 月，蔡元培任總長的中華民國教育部成立讀音統一會籌備處，吳稚暉任讀音統一會主席。吳稚暉（1913）對清末確立的以京音作為標準音提出批評：

若近日專以燕雲之胡腔認作官話，遂使北京辮子，學得幾句擎鳥籠之京油子腔口，各往別國為官話教師，揚其狗叫之怪聲，出我中國人之醜，吾為之心痛！（吳稚暉《國音、國語、國字》，39 頁）

1913 年讀音統一會通過召開會議的形式議決國音的標準，當時吳稚暉等認為京音是“偏隅之語”，不足以作為全國方言的代表，但又沒有明確的標準音。在這種情形下，會通派呼聲日高，章太炎即是其中一位。面

對莫衷一是的局面，章氏提出：“以《唐韻》為準，而官音、土音，違者悉非，合者悉是”，以“杜南北之紛爭，通省界之窒閼”。（王東傑，2014：82）吳稚暉在《讀音統一會進程序》（1913）中指出：“卒之，仍當參古音派、韻書派等韻派，而摺衷定之”。

讀音統一會會員中，古音派、韻書派以朱希祖、馬裕藻、陳睿、許壽裳、周樹人、錢稻孫等六人為代表，他們提議：“讀音須依最近韻書之有反切者，從其是，不從多數，少數所讀合乎舊反切，雖少數亦從也，不合則雖多數不從也”（朱希祖，2006：301—302）。而這六個人正是章太炎的弟子，他們的議案和章太炎的提議一脈相承。章太炎是革命家，在政治上主張反清排滿，志在“祀夏配天，光復舊物”（王風，2014：36）。章太炎在《正言論》中也提到：“猶願二三知德君子，考合舊文，索尋古語，庶使夏聲不墜……明當以短長相覆，為中國正音，既不可任偏方，亦不合慕京邑”。《讀音統一會進程序》中說，“每字審定之音命名為國音者，其意蓋謂此音為全國派人會議所公定，是為國有之音，非複北有、南有、京有、省有、縣有。”（吳稚暉，1913a：65）而“非複北有、南有、京有、省有、縣有”所體現的正是章太炎所提出的“中國正音，既不可任偏方，亦不合慕京邑”。

章太炎所說的“中國正音”實際上指的是“讀書正音”，朱希祖等的議案更是明確提出“讀音須依最近韻書之有反切者”“合則為正音統一全國”。《教育部訓令第五七八號》（1920）指出，查讀音統一會審定字音，本以普通音為根據，普通音即舊日所謂官音。此種官音，即數百年來全國共同遵用之讀書正音，亦即官話所用之音，實具有該案所稱通行全國之資格。這是官方第一次明確界定 1913 年讀音統一會所議定的國音的性質：讀書正音。

吳稚暉在《致讀音統一會諸先生書》（1913）中說，



全案七八千字，已九分恰如滿足於京音，其存稍有異同之一部分，乃出郊三百里之正聲，稍存一二。……天下讀官話者，知黃河兩岸為我族祖宗發祥之地，故官話中而有“中州韻”之異號。（吳稚暉《吳稚暉先生全集（第5卷）》，130頁）

吳稚暉在《答評國音字典例言》（1920）中再次指出：

英語所謂“曼達林”，是指官話，就是我們口碑中習慣稱為國語或中州韻的便是，讀書便讀這官話。（吳敬恆《答評國音字典例言》，《時事新報》1920年11月28日）

《教育部訓令》指出，官話所用之音為讀書正音，而吳稚暉指出，官話又稱中州韻，“讀書便讀這官話”。那麼，讀書正音和中州韻勢必存在一定的關係。李新魁（1987：17）指出，即使是清代的統治階級和教授“正音”的學者，他們所提倡的正音，還不是以北京音為標準，而是以《音韻闡微》等韻書所代表的傳統書面語讀音和以中州音為代表的共同口語語音作為標準。KOO HYUN AH（2011）研究認為，明清兩代官話音的基礎方言是中州音。麥耘，朱曉農（2012：337）指出，南京官話在當時確有較高聲望，但僅限於南方某些地域，且南京官話是中原書音在南方的地域變體，而不同於南京方言。戴黎剛（2017：36）指出，明清官話應屬中原雅音的直系後裔，但是已經超脫其基礎方言。由此可見，1913年讀音統一會議所議定的國音是明清兩代所使用的以中州音為基礎方言的讀書正音。

清末選擇京音主要考慮的是“規仿泰西，步武日本”；讀音統一會選擇讀書正音主要考慮的是“索尋古語，庶使夏聲不墜”。國音標準的參照因素從語言規劃轉移至政治寄託，國語由權威地域方言轉變為權威社會方言。從應用推廣的角度來看，儘管讀音統一會也考慮到了讀書正音的勢力範圍，但是沒有考慮到它的實

質：讀書正音是書面共同語，與口語共同語具有本質的區別，不具備口語共同語的“活語”基礎。

#### 四、1918年國語統一籌備會修正國音： 北京官音

1913年讀音統一會議定以“數百年來全國共同遵用之讀書正音”作為國音。會議結束以後，雖然編撰了一本《國音匯編》存檔，但是，當初教育部曉得他們沒有真正研究到底，所以注音字母和審定的字音都不發表。（張士一，1921：439）

1916年8月，由於讀音統一會議定的國音和注音字母，北洋政府遲遲不予公佈，蔡元培、嚴修、陳寶泉、袁希濤、黎錦熙、梁啟超等85人發起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目的是催促北洋政府公佈注音字母和改學校國文科為國語科。（穆東霞，2020：16；辛永芬，2009：102）

1917年10月10日至10月26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浙江杭州舉行，會期17天。（梁錫光，1917：51—52）大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即《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請教育部定注音字母標準並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語言統一案》。議案提出：“我國讀音不統一，凡事每生障礙，欲謀教育普及，亟宜採取與文相近之語言，編製一種標準語，以斬國語之改良，且助文化之進步。”由此可見，1913年讀音統一會議定的成果並沒有得到官方的實際推廣。所以，到了1917年，教育界還在呼籲編製一種標準語。

1918年，胡適在其《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中對1913年讀音統一會擬定的國語提出批評，認為人造的國語沒有受眾基礎，難以教學推廣，他提出通過“國語的文學”建構真正的國語。1920年，胡適在《國語講習所同學錄序》中繼續指出：

如果我們考察歐洲近世各國國語的歷史，我們應該知道沒有一種國語是定了標準才發生的……凡是國語的發生，必是先有了一種方言比較的通行最遠，比較的產生了最多的活文學，可以用作國語的中堅分子……我們現在提倡的國語，也有一個中堅分子。這個中堅分子就是從東三省到四川、雲南、貴州，從長城到長江流域，最通行的一種大同小異的國語。這種國語，在這七八百年中已產生了一些有價值的文學，已成了通俗文學——從《水滸傳》、《西遊記》直到《老殘遊記》——的利器。（胡適《國語講習所同學錄序》，《奉賢教育匯刊》1920年第6期）

胡適經過“考察歐洲近世各國國語的歷史”認為“國語的文學”所依據的語言是“最通行的一種大同小異的國語”。錢玄同在《國音沿革六講》（1920）中對“國語”進行了詳細闡釋：所謂在現在社會上最佔勢力的國語，就是元明以來數百年在社會上通行最廣的“官話”。這種“官話”，起初固然是純粹的北方話，後來因為藉政治上的勢力，使他通行於各地，於是不知不覺的就摻入許多各地的方言。再經一班文學家用來作成小說和戲曲，於是將各地的方言自由採用，盡量加入，遂成為流俗所稱之“南腔北調的藍青官話”——就是現代的真正國語。（錢玄同，1999：118-119）錢玄同所說的“純粹的北方話”就是胡適所說的“中堅分子”，而胡適劃定的“中堅分子”的通行範圍和王照劃定的“京音官話”的通行範圍完全一致，可見胡適所說的“國語”即當時在社會上通行範圍最廣的北京官話。

1918年，由吳稚暉起草《國音字典》，促教育部組織國語統一籌備會，並和陳懋治、王璞、馬裕藻、錢玄同、黎錦熙等，昕夕校訂。（邵鳴九，2014：83）

1919年9月，《國音字典》正式出版發行。國語統一籌備會在《修正〈國音字典〉之說明》中說：

審查之結果，對於字典中一部分之注音，認為有修

正之必要。茲將修正各點分為八項，列舉如左……以上八項，皆為修正《國音字典》中注音之說明。其逐字修正之音，別詳《字音校勘記》中。（國語統一籌備會《修正〈國音字典〉之說明》，《江蘇教育公報》1920年第3卷第11期）

1920年12月24日，《教育部訓令第五七八號》也對此次修訂進行了說明：

適見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請定北京音為國音，並須《國音字典》議決案一件。……該會所欲定為國音之北京音，當即指北京之官音而言。絕非強全國人人共奉北京之土音為國音也。（《教育部訓令第五七八號》，《江蘇教育公報》1920年第3卷第12期）

1918年國語統一籌備會按照北京官話的語音對1913年讀音統一會編訂的《國音匯編》的注音進行了大量的修正，定名《國音字典》。所修正的字音“別詳《字音校勘記》中”，作為《國音字典》的附錄。但1919年《國音字典》初版時，《字音校勘記》未及印入原書，附錄單獨印行。直到1921年，才將字典原版按照附錄校改重排重印定名為《校改國音字典》。

張士一（1920）最早指出1913年讀音統一會議決的國音和1919年國語統一籌備會修正的國音在性質上的區別，他把前者稱為“特地造成的混合語”，把後者稱為“現成的混合語”。

1921年，黎錦熙指出，我們現在的標準音，是服從最大多數的。不過北京地方，五方雜處，自然而然的流行一種國語，也就是自然而然的合於這種標準音。（黎錦熙，1921：3）1922年，劉子久也指出，國語者何？北京官話也。（劉子久，1922：5）由此可見，1921年和1922年的國音即以北京官話的語音為標準音。

儘管從詞匯的角度來看，北京官話提供了一個近文且比較統一的標準，但從語音的角度來看北京官話仍然是“混合語”，沒有一個統一的語音標準，而這一點繼

續成為國音標準爭論的焦點。

### 五、1924年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修正國音： 北京音

1924年，錢玄同在汪怡《國語發音學》的序中對以北京官話作為標準音提出批評：所謂“普通官音”也者，老實說便是“藍青音”。這不但是一種矯拂不自然的東西，而且它底自身便是最不統一的。錢玄同的觀點基本上是對張士一（1920）的觀點的進一步闡釋。

1924年，國語統一籌備會討論《國音字典》的增修問題時，吳稚暉放棄了維護“老國音”的主張，代表國語統一籌備會“決定以漂亮的北京語音為標準音”，“凡字音概以北京普通讀法為標準”。（李遠江，2010）

1926年1月，全國國語運動大會在北京中央公園召開，大會通過了《全國國語運動大會宣言》，提出以北京話作為“標準國語”：

這種公共的語言並不是人造的，乃是自然語言中的一種；也不就把這幾百年來小說、戲面所傳播的“官話”視為滿足，還得採用現代社會的一種方言，就是北京的方言。北京的方言就是標準的方言，就是中華民國公共的語言，就是用以統一全國的標準國語。（黎錦熙《國語運動史綱》“序一”，24-25頁）

1928年，《國語辭典》編纂處（按：1923年，國語統一籌備會設立《國語辭典》編纂處，目的是填補群眾閱讀白話文學作品遇到難解之詞無書可查的空白）擴充為《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其纂著部下設音典組，音典組下設“《增修國音字典》股”，在《校改國音字典》的基礎上“增字”、“改音”。1929年，國語委員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決議將《增修國音字典》改名為《國

音常用字匯》。1931年，《國音常用字匯》全稿完成。1932年，《國音常用字匯》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趙賢德，2016：47）

儘管1924年國語統一籌備會就確立以北京音作為“新國音”，但直到1932年隨著《國音常用字匯》的出版發行才正式廢止了1919年公佈的以北京官音為標準音的《國音字典》。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在《國音常用字匯》（1932）“本書的說明”中指出：“本書所定的音，是以現代的北平音為標準的。但是，所謂以現代的北平音為標準者，系指‘現代的北平音系’而言，並非把北平的一切讀法整個兒搬了過來，就算國音。”

之所以強調“現代的北平音系”，是因為音系比具體讀音更能體現標準的唯一性，就具體讀音而言，在“北平音”內部仍然存在某些個別字詞的讀音有分歧的情況，應該予以審訂。另外，“北平音”裏面的某些土語成分也應該予以審訂。1956年4月，中科院語言研究所審音委員會擬定的《國語審音原則（草案）》仍然以這兩點作為審音總原則：國語的語音，應當拿現在的北京語音作為標準。但是在北京話中某些個別詞的讀音有分歧的，需要加以規範，某些詞過土的讀音，也應當予以審訂。（《當代中國的文字改革》，1995：354）審訂北京話內部不一致的讀音，統一語音標準，仍舊是對權威地域方言的內部讀音分歧進行審訂；而審訂北京話裏面過土的讀音，則是以權威社會方言作為外部參照。

另外，也是從音系的視角出發對北京官話和北京話的讀音進行調和。《國音常用字匯》“本書的說明”中把“現定的國音與北平音之異同”大致分為四類：（1）音系不一致的讀音改用北京話的讀法，“ㄨ（vei）……ㄋㄋㄅ（juo）等音，全改為北平音”。（2）口語常用詞及其聲調改用北京話的讀法。（3）口語常用的舊入

聲字改用北京話的讀法。(4) 專門詞類或者舊籍用詞的讀法, “自當斟酌取捨, 參校方俗, 考核古今, 為之折衷”。尤其是對入聲字的讀法,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認為“還應該兼存”, 尤其是在“諷誦前代的韻文, 尤其是律詩和詞”的時候。《國音常用字匯》把舊入聲字用“㊦”號標明, 並記入入聲的拚法之下。儘管《國音常用字匯》強調了口語常用字和常用詞的讀音, 但仍然註重對傳統讀書音的標記。上述的這些舉措實際上是對北京官話和北京話的讀音進行的調和。

## 六、結論

清末頒佈的《學部中央教育會議議決統一國語辦法案》提出“各方發音至歧, 宜以京音為主。京語四聲中之入聲, 未能明確, 亟應訂正, 宜以不廢入聲為主”, 意味著清末標準語的建構由權威地域方言修訂為權威地域方言和權威社會方言的結合, 而這一建構理念和音系模式實際上貫穿了清末民初的整個國音建構與修訂史。胡明楊(1999: 26)指出: “國語的語音規範實際上是一種北京音和官話音的混合體, 並不是真正的北京語音”。在標準音建構的過程中, 權威地域方言北京話和權威社會方言北京官話之間的相互調和成為最佳選擇。

回顧國音性質的三次修訂, 如果把每一次修訂都標注上代表人物, 那麼, 讀書正音應以章太炎為代表, 北京官音應以胡適為代表, 北京音應以張士一為代表。章太炎的正音設想只能是一種政治寄託, 因為人為製定的標準音在實際教學推廣中難度極大; 胡適提出以北京官話語音作為標準音, 可以彌補前者在實際教學推廣上的缺陷; 然而, 北京官話本身仍然是混合語, 沒有統一的語音標準, 所以張士一提出以北京音作為標準音, 這樣既有統一的語音標準, 也有利於實際的教學推廣。

目前學界對老國音和新國音的界定過於簡單化, 對

國音標準的構建與修訂史認識不充分, 誤以為 1919 年《國音字典》的國音即 1913 年讀音統一會議定的國音, 完全忽略了 1918 年國語統一籌備會對國音標準的重新修正。例如: 郭熙(1998: 22)認為, 儘管這個方案是 1913 年通過的, 但直到 1919 年這個推薦的方案才得以公佈。《中國語言文字學大辭典》(2007: 238)同樣認為: 1913 年, 讀音統一會用投票方式議定的“國音”標準, 習慣稱“老國音”……1919 年出版的《國音字典》初印本即採用這套讀音。

目前學界對國音史的梳理存在很多史實細節上的錯誤, 文中已經更正。例如黎錦熙(1934: 95-96)指出: “京國問題”者, 起於南京高師(即今中央大學的前身)英文科主任本會會員張士一, 他於民九(1920)著了一本《國語統一問題》, 主張連注音字母帶國音都要根本改造。……那年八月, 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於上海, 響應了他的主張。實際上, 1920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時事新報》副刊《學燈》(雙十節增刊)“國語問題·國語討論”專欄刊登了《國語統一問題》一文(張士一講, 顧鍾序記), 後來又刊載於《新教育》1921 年第 3 卷第 4 期。而且, 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也不是“那年八月”舉辦的, 而是於 192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召開, 會期共 22 天(莊俞, 1920: 1-5)。

清末民初國音標準的構建與修訂為我國現代漢語共同語的建立奠定了科學的建構理念和音系模式, 梳理國音史年譜是我們準確認識中國語文現代化建設史、近現代中國語言政策史和語言戰略規劃史的第一步。

## 參考文獻:

陳曉 2018 《清中後期至民國初期北京話的聲調變化》, 《中國語文》第 4 期。

戴黎剛 2017 《晚清的官話音系及其性質》, 《古漢語研究》第 4 期。



- 國語統一籌備會 1920《修正〈國音字典〉之說明》，《江蘇教育公報》第3卷第11期。
- 胡明揚 1999《北京話初探》，北京：商務印書館。
- 胡適 1918《建設的文學革命論：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新青年》第4卷第4期。
- 胡適 1920《國語講習所同學錄序》，《奉賢教育匯刊》第6期。
- 教育部 1920《教育部訓令第五七八號》，《江蘇教育公報》第3卷第12期。
- 李新魁 1987《漢語共同語的形成和發展（下）》，《國文建設》第06期。
- 李遠江 2010《“國語”是如何統一的》，《新華每日電訊》7月2日。
- 李宇明 2004《權威方言在語言規範中的地位》，《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9卷第5期。
- 黎錦熙 1919《國語學講義》，上海：商務印書館。
- 黎錦熙講，陸衣言編 1921《關於概論國語的：國語三大綱及國音之五大問題》，《黎錦熙的國語講壇》，上海：中華書局。
- 黎錦熙 1934《國語運動史綱》，上海：商務印書館。
- 梁錫光 1917《本會代表報告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狀況》，《都市教育》第3卷第9期。
- 劉子久 1922《國語：國語研究：國語之意義》，《文藝周刊》第1期。
- 麥耘 朱曉農 2012《南京方言不是明代官話的基礎》，《語言科學》第11卷第4期。
- 穆東霞 2020《高步瀛社會交遊初探》，《廊坊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01期。
- 錢玄同 1999《錢玄同文集（第5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錢玄同 1924《〈國語發音學〉序》，汪怡《國語發音學》，上海：商務印書館。
- 邵鳴九 2014《國音沿革六講》，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王東傑 2014《“代表全國”：20世紀上半葉的國語標準論爭》，《近代史研究》第06期。
- 王風 2014《章太炎語言文字論說體系中的歷史民族》，《現代中國》第1期。
- 王均主編 1995《當代中國的文字改革》，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 王照 1957《官話合聲字母》，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 文字改革出版社編 1958《清末文字改革文集》，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 吳稚暉 1970《書神州日報〈東學西漸篇〉後》，《國音、國語、國字》，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 吳稚暉 1969《綴讀音統一會諸先生書》，《吳稚暉先生全集（第5卷）》，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吳敬恆（吳稚暉）1913a《讀音統一會進程序》，《教育雜誌》第4卷第11期。
- 吳敬恆（吳稚暉）1913b《讀音統一會進程序（續）》，《教育雜誌》第4卷第12期。
- 吳敬恆（吳稚暉）1920《答評國音字典例言》，《時事新報》1920年11月28日“學燈”第4張第1版。
- 辛永芬 2009《清末民初的語言規劃論析》，《天中學刊》第24卷第4期。
- 徐時儀 2015《漢語白話史（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姚曉南 2008《關於學術史研究幾個理論問題的辨識——兼談世界華文文學學術史研究有關的學理現象》，《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
- 章太炎 2010《國故論衡》，北京：商務印書館。
- 張士一 1921《國語統一問題》，《新教育》第3卷第4期。
- 趙賢德 2016《錢玄同與〈國音常用字匯〉》，《湖州師範學院學報》第38卷第7期。
- 朱希祖 2006《癸丑日記（1913年手稿本）》，李德龍、俞冰主編《曆代日記叢抄》，北京：學苑出版社。
- 莊俞 1920《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記略》，《教育雜誌》第12卷第12期。
- KOO HYUN AH 2011《明清官話語音專題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